

学习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
专家谈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与发展新质生产力

洪银兴 卞元起

新质生产力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理论成果，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认识的重大突破和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中的多篇著作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新型生产关系作出重要论述。比如，《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指出：“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什么是新质生产力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指出：“要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更好体现知识、技术、人才的市场价值，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确保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指出：“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们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提供了根本遵循。

新质生产力的成果分配包括两个过程

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分配关系进行研究，首先要对分配过程进行分析。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揭示的分配关系涉及两个方面：“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遵循这一原理，研究分配关系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地位和作用，首先需要研究对分配关系起决定性作用的生产条件的分配。

新质生产力的生产条件主要是创新条件，涉及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的分配。当前，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最重要的生产条件。对数字经济这一生产条件的分配，关键是对数据、算力、算法3个核心要素的分配。所需数据越是充分准确，算力越是强大，算法越是先进，生产力水平就越高。应当看到，不同的生产单位、平台和企业拥有这些生产要素的状况不同，这些生产要素在相关单位所发挥的作用也会有差别。各个单位凝结这些生产要素的程度，反映了其生产力水平，进而体现为不同产业、不同企业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存在差别。

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在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的分配并不直接面向生产者个人，而是包括两次分配过程：第一次分配是市场对社会总产品在企业之间分配，第二次分配是企业对其在市场分配到的成果在内部进行分配。这一框架可以用于分析对新质生产力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以及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企业内部的分配。

之所以先要有市场对社会总产品在企业之间的第一次分配，原因在于

进入市场的产品和服务都是企业作为总体生产者形成的成果。社会总收入在不同产业、不同企业间进行分配，体现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现实中就是由市场评价各个企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在实践中，并不是所有企业都有能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与其他企业相比，新质生产力发展较好的企业能够从市场中获得更高收入，这是市场评价和竞争机制作用的结果。这些有能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企业，在市场上更有竞争力，因而也能够从市场获取更多收入。同时，只有那些依靠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市场获得更高收入的企业，才有能力在接下来的第二次分配中，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贡献的各个要素的所有者进行分配。第二次分配是在企业内部进行的分配。这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同时也要根据各种生产要素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边际贡献来进行分配。

这样，两次分配就体现了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原则。其中，第一次分配体现的是市场评价贡献，第二次分配体现的是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取得报酬。这种收入分配机制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从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看创新要素及其报酬

习近平总书记在《什么是新质生产力，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指出，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这表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创新过程，需要推动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这会对生产要素的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以及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企业内部的分配。

劳动者质态的跃升及其报酬。一般来说，劳动者可分为简单劳动者和复杂劳动者。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

是创新，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与之相应，发展新质生产力所需要的劳动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数字素养，能够适应、驾驭与人工智能、人机交互机器人等的密切合作。正因如此，复杂劳动者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体现了劳动者要素质态的跃升。在实践中，这主要表现为人才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人的知识、技术、管理、数据处理能力等发挥重要作用。与之相适应，凝结了数据、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的复杂劳动的价值也应该在收入分配中得到体现。

劳动资料质态的跃升及其报酬。劳动资料的质态是每个经济时代生产力水平的测量器。当前，伴随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已经离不开数字化平台、智能化系统等，如智能手机、互联网平台、云计算、机器人、无人机、智能传感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设备等。这些设备和器材也就成为新型劳动资料。企业是否能够使用这些数字化平台和智能化系统，这些平台和系统的先进程度如何，都能反映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能力和创造社会财富的能力。与之相适应，这些新型劳动资料也能够获取更高的报酬。

劳动对象质态的跃升及其报酬。生产力体现的是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能力。在传统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劳动对象主要涉及能源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等。在当前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背景下发展新质生产力，劳动对象的质态也要实现跃升。比如，为了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推动能源革命，以可再生的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还要求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提供更多生态产品。总的来看，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劳动对象已经不局限于那些以物质形态存在的未经加工的

自然物以及加工过的原材料，还包括伴随科技进步新发现的自然物、注入更多技术要素的原材料，以及数据等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劳动对象。这些新型生产要素，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生产要素，也应当在财富分配中得到相应体现。

数据要素的生成和数据产权的实现

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诸要素中，数据要素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在《发展数字经济，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中指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对传统生产方式变革具有重大影响”；在《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中指出：“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收入分配是要素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数据要素的收入分配是数据产权在经济上的实现。

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原始数据的采集和生产，按一定的科学算法对这些原始数据进行编码，通过具备一定算力的处理器对其进行运算并形成满足特定生产需要的数据。在这一过程中，互联网、物联网设备等采集和生产原始数据，不同的企业或通过自己的平台或利用别人的平台对这些原始数据进行处理。不同平台和企业的算力、算法和劳动者水平不同，生产数据的能力也不同。

在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后，充分发挥其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作用，需要对数据价值进行判定。数据价值

与数据的使用价值密切相关，体现的是使用数据推动相关领域形成更高水平的生产力。影响数据价值的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数据生成过程的复杂程度和密集水平。在这个过程中，拥有能够提供更强算力的服务器和平台、更科学的算法、更高水平的代码等，就能够生成科技含量更高的数据资源。另一方面是数据的流通和广泛应用。与其他物质生产要素不同，数据具有规模收益递增的效应，流通越顺畅、使用越广泛，收益就越高。总的来看，数据生成的科技含量越高，数据流通和应用越是广泛，数据价值也就越高。

对数据价值进行判定，还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产权制度。应当看到，在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的过程中，每个环节都会形成价值和收益。这就要求对数据及其形成新型生产要素过程的不同环节进行确权，在数据流通和共享中保护其产权以实现价值。谁生产数据，谁就拥有数据产权；谁在生产新数据时利用别人的数据，谁就要向数据的所有权人支付报酬。

同时需要看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数据价值的实现面临着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平台企业对数据产权的垄断，会降低数据要素参与财富创造的效率，造成社会福利损失，具体表现为平台企业依靠其掌握数据的优势形成垄断并据此获取垄断收益；二是数据市场各环节信息不对称特征，同样会降低数据要素参与财富创造的效率，导致数据价值无法在数据的流通中得到完全实现。

解决数据要素参与财富创造和收入分配中面临的问题，需要不断完善数据基础制度。这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要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通过建立完善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建立完善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建立完善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完善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深化创新驱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本文系全国政协“发展新质生产力”课题研究）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后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时，曾引用东汉荀悦《中鉴·政体》中的这句话，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我们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行动指南。“先禁其身”，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建设的关键所在。

先『禁其身』而后『禁人』

王富军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是对领导干部提出的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之初，中央政治局同志就从自身做起，轻车简从、精简会议、厉行节约，为全党树立了“先禁其身”的典范。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必须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从自身做起，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排场比阔气，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这种以身作则的精神，不仅是对领导干部个人的要求，更是对整个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的引领。只有领导干部带头遵守规定，才能引领全社会形成良好风尚，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先禁其身”与“禁人”是相辅相成的。古人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唯有自身过硬，禁人之令才有底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自觉，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以“先禁其身”的坚定行动推动全党转变作风，为“禁人”立下了标杆。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能成为“铁规矩”“硬杠杠”，关键在于党中央以“徙木立信”的决心，从一顿饭、一杯酒、一次调研、一次上访等具体事抓起。反之，若领导干部说一套做一套，制度就会沦为“稻草人”“纸老虎”，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法规制度的公信力。

“先禁其身”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内在要求。中央八项规定本质是“禁”，但若禁之有效，必先禁己。领导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一言一行都具有示范效应。领导干部必须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精简会议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就能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风气，带动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响应，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真正落地生根。同时，“先禁其身”也是领导干部的一种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有助于领导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现象发生。只有领导干部习惯在“探照灯”下工作，才能杜绝“破窗效应”，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领导干部要做到“禁其身”，必须自觉筑牢防线。一要勤照“三面镜子”：以党章党规为镜正衣冠，以群众期盼为镜明得失，以典型案例为镜知敬畏。二要用好“两种力量”：既靠“吾日三省吾身”的内驱力提升思想境界，也靠“马上就办”的行动力强化执行。三要把握好“一対关系”：深刻领会“紧一点”与“好一点”的辩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领导干部唯有以“背石头上山”的担当严于律己，方能以春风化雨的力量带动他人。

“善禁”之道，古今一也。从《中鉴·政体》中的古训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践，揭示了一条永恒规律：治国必先治吏，治吏必先治己。新征程上，领导干部更需以“禁其身”的清醒、“禁人”的担当，带动全社会形成良好风尚，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以数字技术赋能城市能级提升

俞平

城市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能够有效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改善。城市能级是衡量一个城市发展质量和潜力的重要指标，反映了一个城市的资源配置能力、创新驱动水平和区域辐射影响力。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发展，多次强调“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多措并举促进城市能级提升。当前，数字技术全面融入人类生产生活，也推动城市在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中不断实现能级提升。这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了“一个优化、六个建设”城市工作重点任务，其中包括着力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我们要抓住机遇，发挥数字技术对城市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有机统一。

“能级”包含规模、质量、影响力等多层含义，城市能级是城市竞争力、影响力、辐射力的集中体现。回顾世界城市发展历程，一个城市的持续繁荣发展，在于城市能级的不断提升；一个城市的能级不断提升，能够持续发挥影响力和辐射力，带动城市群“抱团”发展，进而引领区域整体进步。一般来说，城市能级是其人口规模、经济体量、产业结构、科技发展、文化影响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决定的，包括经济能级、创新能级、开放能级等。正因如此，城市能级的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基础设施迭代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文化建设和深度推进等多个方面。在城市能级提升过程中，数字技术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数字技术具有通用属性，能够跨越

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实现广泛渗透，灵活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通过全方位赋能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为推动城市能级提升注入强劲动力。

从资源配置看，数字技术通过构建全球信息网络、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高物流效率等方式，助力城市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国际合作，发展外向型经济，集聚国际人才、全球资本等要素，持续增强全球资源配置功能；从科技创新看，数字技术通过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协同资源与数据要素，依托人工智能加速科研数据挖掘与技术路径优化，使城市能够持续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升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源头供给与产业引领能力；从社会治理看，数字技术通过构建智能感知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和自动化决策机制，能够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卡点堵点的精准定位以及解决方案的高效制定与执行，从而推动城市治理向更加智能化、精准化的方向发展。在实践中，一个城市的持续繁荣发展，在于城市能级的不断提升；一个城市的能级不断提升，能够持续发挥影响力和辐射力，带动城市群“抱团”发展，进而引领区域整体进步。一般来说，城市能级是其人口规模、经济体量、产业结构、科技发展、文化影响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决定的，包括经济能级、创新能级、开放能级等。正因如此，城市能级的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基础设施迭代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文化建设和深度推进等多个方面。在城市能级提升过程中，数字技术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数字技术具有通用属性，能够跨越

设计”，这有利于促进城市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动城市从传统的物理空间转型升级为可感知、会思考、能进化的有机生命体，为城市能级跃升提供重要支撑。我们要牢牢把握数字技术与城市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城市能级。

加强创新引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是培育城市发展新动能、提升城市能级的重要途径。当前，要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融合创新协同发展，突出原创技术和创新场景分享。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数据产业，发展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高数据要素应用支撑与服务能力。

加强数字赋能。发挥好数字技术的强大赋能作用，能够通过推动城市治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提升城市能级。要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全过程各环节数据融通，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数据赋能、业务联动。依托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等，围绕公共安全、应急通信、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整合状态感知、建模分析、城市运行、应急指挥等功能，实现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协同高效处置、调度敏捷响应、平急快速切换。

坚持以人为本。城市是人集中生活的地方，只有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才能让城市在更好造福人民的同时不断提升能级。为此，要以便民惠企为导向，推动数字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推动数字技术和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融合，提升服务资源覆盖面和均衡普惠度。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加快智慧餐饮、智能出行、数字家庭、即时零售等新场景建设，打造城市数字消费新地标。以数字技术深入挖掘城市特色文化资源，丰富数字文创、数字内容等服务供给，发展智慧旅游。加快推进适老助残无障碍设施与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改造，推动打造低成本、高体验、交互式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景。

促进合作共赢。当前，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能够增强中心城市的能级提升，进而带动城市群创新发展。要促进城市群间数字经济交流合作，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推动数据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强化数据要素共享利用、数字服务普惠共享、数字治理高效协同。推动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开展共建数字产业园区、数字消费帮扶等活动，加强先进规划理念、建设经验、管理模式复制推广。统筹推进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协同建设，推动城乡数字设施共享、数据资源整合、产业生态互促、公共服务共用。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